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重招)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
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8-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系人：董顺杰、殷崇珊、徐新宇 电话：0574-88269322
1.1.4	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重招）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管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被上级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通报，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人员伤亡影响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①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其他资料 （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②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资料 ③资信标：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三、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54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393万元。其中： 1、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最高投标限价为343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296万元 （1）装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76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236万元 （2）给排水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5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13万元； （3）电气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52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47万元； 2、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最高投标限价为111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97万元 （1）装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74万元，其

		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64万元 （2）给排水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8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7万元； （3）电气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9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不含规费税金）最高投标限价为2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5.投标人可参考以下依据，自行组价： （1）本工程施工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3）工程量清单； （4）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招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5）定额套用顺序 按以下顺序优先套用定额： a、《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b、《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c、《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d、《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e、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6)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 ①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有关取费标准。 ②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7) 人工、材料单价的报价参考依据： ①人工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单价按照2025年第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取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②非甲供材料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均按照2025年第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6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取定；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当期市场价取定。以上所有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③甲供材料：无。 6.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并支付费用，此项费用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7.为了充分调动工程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加快工程建设，提高工程建设效率，业主将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活动，竞赛奖励经费（安全特别奖除外）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包括此项奖励费用。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中除综合单价计算表（表10.2.2-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10.2.2-18），其他内容均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二项内容待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正式文本。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版本号：6.4100.30.866及以上版本，编制模板须选用“宁波地铁2013清单投标（市统一接口）”版本。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捌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殷崇珊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系电话：13175188823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

		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 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编列内容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 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 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 ☒ 若投标人少于3家, 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

		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9.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

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编列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其他：/。
10.3	电子招标投标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已完工的项目，为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 注： ☒ ①完工时间在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的，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完工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②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工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证明该项目未完工的证明材料。 ☐ ③合同中未能体现软土地质的，则还须提供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软土地质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④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结构形式、人员的姓名和任职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证明该项目完工的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6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7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8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送达地址：1195972069@qq.com或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系人：殷崇珊 联系电话：0574-88269322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 不要求提交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要求提交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商务标 纸质书面文件：一式伍份 电子版文件： （1）技术及资信标（不加密）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 （2）商务标：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供以下三种格式，共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评标版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导出的excel格式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套价软件版 ②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商务标内容提供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 装订要求：建议技术及资信标按A4或A3纸（技术标封面扩展成A3纸格式）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 建议商务标按A4纸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暂估价：

①内容：/；

②金额：/；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6）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中标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a. 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b.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下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及30%的下浮比例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r><tr><td>(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tr><td></td><td>工程招标</td><td></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其他: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系人: 董顺杰 电话: 0574-88269322 邮箱: 1195972069@qq.com。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

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低于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费用低限值； (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4)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5) 未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技术分：100.00分，权重 80% 资信分：100.00分，权重 20%
2.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3859000元至43130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1 - 权重B1 - 权重B2) ；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1 - C) ；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未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公式一；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 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公式六。

其中，N = 45。

☐ ②选择公式六。

若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注：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等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 2.2.2(2)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方法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3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3 (3)	商务标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总体方案	与各专业的接口、工序衔接及重难点等内容的理解，采取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8.00	20.00
2	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防水、天、地、墙、柱、门窗等内容的详细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18.00	20.00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的相关措施。	13.50	15.00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3.50	15.00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9.00	10.00
6	施工重、难点方案及措施	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9.00	10.00
7	应急措施等相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编制确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9.0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90%-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15分	15	15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不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5分；具备贰级资质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0.00	5.00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承担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不包括联合体、分包、境外承包合同），有1个业绩得6分，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0.00	10.00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独立承担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不包括联合体、分包、境外承包合同），有1个业绩得6分，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0.00	10.00

注：

- 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建筑市场信用等级和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3859000	30%
2	3904400	32%
3	3949800	34%
4	3995200	36%
5	4040600	38%
6	4086000	40%
7	4131400	42%
8	4176800	44%
9	4222200	46%
10	4267600	48%
11	431300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3859000	15%	15%
2	3904400	16%	16%
3	3949800	17%	17%
4	3995200	18%	18%

5	4040600	19%	19%
6	4086000	20%	20%
7	4131400	21%	21%
8	4176800	22%	22%
9	4222200	23%	23%
10	4267600	24%	24%
11	431300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投标报价偏差值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不平衡报价扣分；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前N名指前5名(5名及以下的取前3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

3.5.2 评审得分=A×80%+B×20%—不平衡报价扣分。

3.5.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评审争议

3.8.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8.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8.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协商;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2〕402 号文、甬发改审批〔2022〕41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具

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2份，副本10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日期：____年

月____日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

邮政编码：315101

邮政编码：

315101

电 话：0574-83888483

电 话：

0574-838884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号：39152001040017273

银行账号：

33150198367900007481

税 号：91330212MABXQC1WXR

税 号：91330212MABR7QA55K

承包人：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

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

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

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

(2)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1.6 其他

1.1.6.2 市域铁路公司：是指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有特别要求外，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时，约定适用浙江省和宁波市标准、规范；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之日起28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各期施工围挡范围内为场内交通，临时用地边线与施工围挡之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并负责日常维护及完工后拆除，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技术参数和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书面通知后，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资料，并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核对工作，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咨询报告。咨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承包双方以此作为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1.14 异常综合单价的修正

1.14.1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的，视为其异常。

1.14.2 修正原则：

（1）机电系统及装修装饰工程：

1、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且工程量 增加 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上的，且招标工程量（或实际实施工程量） 按合同综合单价计算的单项清单合价超过 10 万元（含）的：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内的，按原合同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且工程量 增减 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上的，且招标工程量（或实际实施工程量） 按合同综合单价计算的单项清单合价超过 10 万元（含）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款（变更估价）10.4.1.3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扣除。

（2）除机电系统及装修装饰工程以外的工程：

1、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且工程量 增加 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上的：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且工程量 增减 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扣除。

（3）以上条款中的机电系统指：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供暖，给水排水与消防，自动售检票，车站辅助设备等等。

装修装饰工程指：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1.14.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异常综合单价按 1.14.2 进行修正，在变更时均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按 1.14.2 修正原则重新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具体以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4〕17号）的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套数、移交时间和形式等要求：依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档案管理细则（修订）》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提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技术标准和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在实施前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有义务在拿到图纸后14天内，将其认为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并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

[3] 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有义务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工程的部分配套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临时占地使用期限超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金额按发包人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

[5] 发包人保留在工作时段对承包人员采取数字信息化考勤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6]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宁波市域铁路公司资产一体化、数字一体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根据分项报价表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固定资产分类、设备分类、物资编码、概算单元等信息，并协助发包人做好系统数据初始化及维护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证书和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7] 其他义务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如遇春节，根据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发包人审批的排班表执行。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根据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按1万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4%，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3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 （3）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4）如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12个月，退场后的人员不能重新到岗的，或施工合同签订后非承包人原因12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可申请进行人员更换，经审批同意更换，首次更换无需缴纳人员变更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6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质负责人、安全员，具体名单及岗位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为准。

3.3.2 除下列情形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技术负责人10万元/人·次、安质负责人及安全员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3) 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4) 在工程开工30个月后，首次更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5) 如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12个月，退场后的人员不能重新到岗的，或施工合同签订后非承包人原因12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可申请进行人员更换，经审批同意更换，首次更换无需缴纳人员变更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遇春节，根据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发包人审批的排班表执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按技术负责人5000元/天（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1000元/人·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技术负责人20万元/人·次、安质负责人及安全员1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按技术负责人1万元/天（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000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4%，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有发现，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按1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但是，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价款，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具体需参照《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食堂试运营之日止，相关照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

① 银行保函；

② 电汇或网银；

慈溪线：

户 名：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9152001040017273

象山线：

户 名：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3150198367900007481

按所涉及的线路分别进行缴纳。

③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3)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尚未通过验收，承包人须无偿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承包人出具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承包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扣划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5)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并在批准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 10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
求》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
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付款申请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须提供按一般计税原则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8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8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通知承包人调整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应因此提出除工期顺延以外的其他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时间计算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的关键节点工期为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上述工期时，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如果承包人工期延误影响到其他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应按3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延后的，承包人应按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特殊岩层构造、埋深4米以上的地下障碍物，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和设备”）的内容：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损耗系数	折算系数
1	/	/	/	/	/

8.3.3 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等），以及供货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甲供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供应商、集成服务商（如有）进行清点，清点无误且各方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卸车。从甲供材料和设备接收地点至安装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卸车、运输和安装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丢失毁损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为恰当和正确地安装和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所必需但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为安装和使用这些辅助性材料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4.4 关于甲供材料和设备超欠供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完成供应量核对并上报发包人，如实际使用量超出可结算消耗量（可结算消耗量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超出部分价款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价格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发包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有关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且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6) 改变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且涉及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减少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按第1.14款（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执行。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或设备规格、型号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0.4.1.3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

2、组价原则：

（1）定额套用

按以下顺序优先套用定额：

a《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b《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c《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d《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e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2）取费标准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的有关取费标准。

（3）人工价格

采用 2025 年第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4) 材料价格

按以下顺序优先采用：① 2025 年第6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② 2025 年第6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③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市场价（除税价）。

3、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 标准预算价）×100%=_____，其中标准预算价为万元，且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标准预算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1.4 关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调整

1、采用原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以变更子目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按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进行调整；

2、按第10.4.1.3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的，以变更子目综合单价中“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中规定的费率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

10.4.1.5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发生① 机电专业或装修专业单个变更造成的分部分项清单费用超过100万元（含）；② 合同范围内工程规模及重大技术方案变化引起的单个变更分部分项清单费用绝对值超过X（含）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重新组价外，其余情况均不作调整。

【备注：a. 合同金额大于4亿元（含），X为2000万元；b. 合同金额小于4亿元且大于2亿元（含），X为1000万元；c. 合同金额小于2亿元且大于1亿元（含），X为500万元；d. 合同金额小于1亿元，X为300万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___/___年___/___月刊颁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

② 前80%施工期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颁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调整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___/___%以外部分据实调整，即：

当涨幅超过___/___%时，调整价款=[（调整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___/___%]×基准价格×人工消耗量×（1+增值税税率）。

当跌幅超过___/___%时，调整价款=[（调整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___/___%]×基准价格×人工消耗量×（1+增值税税率）。

③ 人工消耗量以结算消耗量为准。

当承包人报价中涉及人工费调差的项目清单，其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消耗量明显高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消耗量的，在人工费调差时，发包人保留对其人工消耗量调整的权力，人工费调差的消耗量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消耗量计算。

④ 人工价格变化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纳入结算款支付。

注：关于施工期月份的约定：___/___。

(2)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___/___。

①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② ___/___（以下简称“调整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___/___%以外部分据实调整，即：

当涨幅超过___/___%时，调整价款=[（调整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___/___%]×基准价格×材料数量×（1+增值税税率）。

当跌幅超过___/___%时，调整价款=[（调整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___/___%]×基准价格×材料数量×（1+增值税税率）。

③ 关于材料数量的约定：___/___。

④ 关于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周期与支付的约定：___/___。

⑤ 以上所有市场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

1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除税价不变，增值税按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14款（异常综合单价的修正）、第10.4款（变更估价）、第11条（价格调整）等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计日工）的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工程款账户及工程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完成，相关保险凭证提交，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预付款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准，支付预付款总额的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D>C之后，每完成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计日工）的1%，扣回预付款的2%，即第一次扣回预付款金额=B×（D-C）/A×2，后续扣回预付款金额=B×E/A×2；当D/A达到80%时，一次性全部扣清。

注：A. 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计日工）；B. 预付款金额；C. 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计日工）×30%；D. 累计计量金额（含第

10条〔变更〕和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调整的金额)；E.月计量金额(含第10条〔变更〕和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调整的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

关于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数量和形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每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的所有工程量后，应对该子目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与监理人核对后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该子目结算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准确的计量台账，每月定期录入并定期与监理人核对，实行动态管理。

(5) 因计量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B.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C. 根据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D. 根据第11.3款（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E.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F. 根据第16条（违约）应增加和扣减的违约金额；
- G.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H.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I.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第12.3款（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逾期支付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每期进度款的额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的 $(A + B + C) \times 90\% + D + E + F + G + H + I$ ；

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逾期支付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且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第12.4.2款（A）-（H）项约定的金额，提供按一般计税原则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及质量保修金支付提供收据，工程进度支付提供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预付款扣回，应含预付款扣回金额），竣工结算完成支付应提供含质量保修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无法提供按一般计税原则计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税率差异从进度付款中扣减。如涉及多线路（工程）的，本项目相关价款按所涉及的线路（工程）分别进行支付和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第16.1.2项（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

12.5 支付账户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对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工程款专用账户开立后，发包人应将除农民工工资以外其他工程款支付至该账户。

关于联合体支付的约定：联合体中标的，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12.6 农民工工资支付

12.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管理等权利和义务。专用账户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12.6.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将工资性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有权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关于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的约定：

(1) 工资性预付款占预付款的 20%；

(2) 工资性工程款占工程款的 20%。

12.6.3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要求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相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 3 万元/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其数量和形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因此造成的逾期结算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3套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6个月内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1式3份。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或提交的结算资料未通过发包人审查确认的，导致发包人竣工结算完成时间延误，则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8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第3.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 and 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累计计量金额的93%；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根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支付金额，超过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绩效收费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缺陷修复义务核实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缺陷责任期届满申请，发包人应在批准申请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其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 号）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质量保证担保可采用保险方式进行担保。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根据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应于28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第16.2.2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应按第7.5款〔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应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按照《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新《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9）承包人发生工程建设资金没有专款专用情形的按照《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在收到合同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资金分配表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成员，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或经联合体成员书面催告（催告书同时抄送发包人）后仍不支付的，经核实，发包人有权对联合体牵头人课以违约金10万元/次。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或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2)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13)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承包人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发包人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故承包人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金额不足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雪灾或火山活动；
- (2) 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内容、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等内容以发包人和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其中

每次事故免赔额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条款

21.1 合同公证费

承包人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50%下浮25%缴纳合同公证费，限额标准如下：

- （1）中标金额在10亿元以下的（含10亿元），限额为3万元，超过3万元按3万元计；
- （2）中标金额在10亿元～20亿元的（含20亿元），限额为6万元，超过6万元按6万元计；
- （3）中标金额在20亿元～30亿元的（含30亿元），限额为9万元，超过9万元按9万元计；
- （4）中标金额在30亿元～60亿元的（含60亿元），限额为12万元，超过12万元按12万元计；
- （5）中标金额在60亿元以上的，限额为30万元，超过30万元按30万元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7：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8：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1：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1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16：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17：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附件1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19：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保证书

附件20：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21：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22：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其他所有永久工程为2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续保承诺书

致：_____

由于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限期截止时间不满足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此特别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履约保函的续保手续。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到期告知书

_____:

根据贵方与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贵方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截止发函日，该保函将于____日内到期，请立即提供新的银行保函，以确保合同能得以顺利执行。逾期不更新，我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贵方承担。

特此告知。

宁波市×××××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

_____年__月__日，贵公司与我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由于我方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我方在另行提供的《银行保函续保承诺书》中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

现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已办理完成，但担保有限期的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未能与原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完全衔接。我方郑重承诺，无条件承担上述空档期间自身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宁波市××××× 有限公司

保函退回申请表

牵头部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类别			
合 同 号			
合同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大写)		¥:
保函金额	(大写)		¥:
履约情况			
审批情况	部门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牵头部门	月 日	月 日
	合约招标部	月 日	月 日
	财务部	月 日	月 日
	牵头部门 分管领导	月 日	
备注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5-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6：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XX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____XX项目____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

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XXXXX。
- （二）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XXXXX。
- （三）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5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附件 7：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施工承包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临时存款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项目自有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临时存款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转让、抵押或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及《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5. 发现丙方管理不力或服务不佳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临时存款账户，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予以服从。

三、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临时存款账户；
2. 确保本项目监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临时存款账户的资金；
3. 首次计量支付前，将包括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等对外支付名录（含后续有更新）提交公司及下属企业审核备案；

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包括使用同城转账支票）时，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单笔支付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时，须按甲方资金监管规定执行；

7.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季将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书面报送甲方同时抄送丙方；

8. 在丙方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擅自销户。

四、丙方的权贵

1. 成立以支行（营业部）行长（主任）为组长，业务、会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市域铁路建设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对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及资金计划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统筹基金、工会经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派专人作为乙方提供上门服务，为乙方办理票据收付、现金存取、账务核对等业务，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最迟第二天上午必须办理支付，如遇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内回复乙方；

6. 按月向甲方提供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资料；

7. 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监管服务为免费服务。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且乙方结算资料送审后结束，具体期限以甲方确认为准。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3份，三方各1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管理经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相关证书。
质量员	≥1	具有相关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则中标无效。

附件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1：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1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明确和落实市域铁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场地。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2、安全报监。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3、管线交底。甲方负责在施工前组织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并形成文字记录，由各方签字并盖章。

4、安全交底。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明确安全管理的有关管理要求和主要常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5、风险管控。甲方应委托第三方单位落实第三方监测和风险管控工作。

6、安全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7、安全检查。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安全考核。甲方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考核激励制度，对乙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9、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按下述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不包含行政机关的处罚）：

施工现场若发生轻伤事故，处罚人民币20万元/人·次，发生重伤事故，处罚人民币50万元/人·次，发生死亡事故，处罚人民币200万元/人·次。轻伤、重伤、死亡判定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文件为准。

施工现场若发生无人员伤亡但有一定影响的安全事故的，根据影响程度扣除人民币1~20万元/次，具体分级如下：

处罚额度按事故影响级别分为C、B、A三个等级，C级为1~7万元、B级为8~12万元、A级为13~20万元。

C级：一般影响类事故

- （1）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导致居民出行困难；
- （2）设备倾覆（75T以下汽车吊、45T以下龙门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 （3）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行人轻伤；
- （4）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 （6）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

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行人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7)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倒塌、断裂、重物坠落等事故；

(8) 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9)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B 级：较大影响类事故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支线瘫痪；

(2) 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倾斜损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大型设备倾覆（300T以下履带吊、75T及以上汽车吊、45T及以上龙门吊、三轴搅拌桩机等）；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A 级：重大影响类事故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干线瘫痪；

(2) 大型设备倾覆（300T及以上履带吊、塔吊）；

(3) 施工不当引起周边建构筑物倒塌；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倒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10、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等情况检查，并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整改和处罚，每处罚人民币200元至1000元不等；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乙方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细化和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考核制度，保证安全生产。

2、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落实政府监督检查、发包人、监理检查隐患整改和回复。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乙方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4、技术方案。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资源配置以及现场条件（尤其是周边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应当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

5、施工监测。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项目，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现场施工监测。

6、分包管理。乙方如依法分包工程的，必须履行分包审批程序，与分包单位一起依法履行总包与分包的各项法律义务。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要将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7、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切实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各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对每一位从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8、特种作业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起重设备备案制度，未经备案的起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应确保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不得进行特种作业。

9、设施管理。乙方应在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验收，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各类临时设施，包括水平和垂直人行通道、临时用电设施、临时工作平台、临时驻地、便桥、水泥桶仓、泥浆池、各类工棚等，防止临时设施垮塌、漏电和防护设施缺失等现象发生。

10、劳动防护。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可能到达的地方、机械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11、消防安全。乙方应在各生活、办公和施工场所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日常检查，开展相关演练，进行教育培训，全面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12、安全检查。乙方每月至少对现场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项目部每周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甲方和监理组织的各项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13、安全费用。乙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不得挪用、挤占安全费用，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14、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1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服从管理，积极响应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17、乙方参加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考核，接受相应的处罚或享受相应的奖励。

18、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故意刁难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四、其他

1、本协议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法人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市域铁路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工作。

2. 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乙方应按甲方及市有关部门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甲方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3. 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要求落实。

4.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每次可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6.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甲方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法人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8. 本协议书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附件：《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市域铁路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乙方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消防工作。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1.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 / 次）。

1.3.1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1.3.2未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1.3.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1.4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1.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1.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应书面通知乙方，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3.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法人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3 本协议书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

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交通安全责任，确保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将积极组织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车辆设备司驾人员及交通安全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公司的交通安全工作，建立交通安全岗位责任制，并在施工区、生活区及办公区安设交通导向及限速标志，确保施工区、生活区及办公区的交通安全。

我公司将在生产区、生活区及办公区设专职交通安全员，全面负责该区域的交通引导、疏解及交通安全。

我公司保证杜绝违法行车、不文明驾驶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所属车辆及司驾人员文明行车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与本单位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状。

我公司保证因施工所使用的船舶的证书以及证照齐全、消防救生设备齐全，船舶处于适航状况，按规定为船舶配备持证船员。不冒险、冒雾航行，不超载，不安排带病船舶航行。

我公司严格保证执行救生衣穿戴规定，保证施工船舶按照人数100%配备救生衣，100%配备救生浮具等安全设备，上船施工人员100%的穿着和使用的三个100%的落实，进一步确保施工安全。

我公司保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排查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落实、消除隐患。

我公司认真执行各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制度，定时召开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会议，及时研究、布置、检查、总结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在自己的施工范围内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按照国家和宁波市有关规定对我公司交通安全的监督和检查，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在施工期间所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屡次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坚决予以清除施工现场。

我公司将与分包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并承担分包人的交通安全连带责任。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质量主体责任，遏制安全质量事故、减少安全质量管理隐患和工程质量缺陷，确保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文件，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规定依据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行业管理文件以及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域铁路公司”）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宁波市域铁路在建工程（含受托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外协服务及甲供或甲控材料供应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课以违约金、通报批评、责成责任单位整改闭合、取消各种先进评选资格、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领导。

第二章 违约情形分类分级

第五条 安全违约情形分为安全管理行为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和等级安全事故类三大类，分类分级如下：

（一）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分类：一般影响类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类安全管理违约行为。

（二）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分级：C 级：一般影响类事故；B 级：较大影响类事故；A 级：重大影响类事故。

（三）等级安全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六条 质量违约情形分为质量管理行为类、质量缺陷类和质量事故类三大类。

（一）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参建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主体责任与义务，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行为。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分为一般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两类。

（二）质量缺陷类违约是指发生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可分为一般缺陷和严重缺陷两级。

一般缺陷是指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或外形观感有一定影响的缺陷或质

量损伤。

严重缺陷是指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有较大影响的缺陷或质量损伤。

（三）质量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责任管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 C、B、A 级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经调查认为勘察设计单位未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义务，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均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时，参照施工单位工地发生 C、B、A 级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九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或严重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勘察设计单位未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义务，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均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5%的违约金。

第四章 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安全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3000 元/项次。

- （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 （二）未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技术交底；
- （三）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大临设施、重要工序、大型设备等进行验收；
- （四）临边防护缺失，高处作业无人员上下通道、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等；
- （五）未执行复工令、吊装令、拆除令、动土令等程序；
- （六）施工机械、运输设备擅自改变用途的（违规载人等）；
- （七）监测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
- （八）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数据分析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到位的；
- （九）风险管控分中心工作未认真开展，监测点设置保护不到位，存活率低，影响正常监测的；
- （十）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含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或监理单位合理指令落实不到位；
- （十一）跨海大桥施工船舶、船员及作业人员管理不符合海事部门相关要求的；
- （十一）其他一般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安全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3000-6000 元/项次。

- （一）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论证、审批或未按已审批方案施工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 (三) 未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建筑物、管线、外电路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四) 未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或使用登记等手续;起重机械主要结构件变形、损坏,各类安全限位装置损坏或人为关闭、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的;
- (五) 关键节点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措施未落实擅自施工;
- (六) 监测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
- (七) 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处置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导致警情升级的;
- (八) 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核查或未形成调查报告;
- (九) 内业资料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结论的;
- (十) 拒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含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或监理单位合理指令;
- (十一) 水上作业施工船舶安全作业条件不符合船只使用说明和设备状况且未停止施工的;
- (十二) 水上施工作业未有效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相关要求的;
- (十三) 其他较大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 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7 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导致居民出行困难;
- (二) 设备倾覆(75T 以下汽车吊、45T 以下龙门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 (三) 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行人轻伤;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 (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 (六) 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行人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 (七)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倒塌、断裂、重物坠落等事故;
- (八) 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 (九)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 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8-12 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支线瘫痪;
- (二) 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倾斜损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三) 大型设备倾覆(300T 以下履带吊、75T 及以上汽车吊、45T 及以上龙门吊、三轴搅拌桩机等);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五)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六)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3-20 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干线瘫痪；
- (二) 大型设备倾覆（300T 及以上履带吊、塔吊）；
- (三) 施工不当引起周边建构筑物倒塌；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五)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倒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六) 在山岭隧道洞内开挖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
- (七) 山岭隧道施工中遇到暗河、溶洞、承压水等不良地质情况发生较大规模的突泥、涌水事故；
- (八) 山岭隧道施工发生爆炸（火灾）；
- (九) 山岭隧道有限空间中毒窒息；
- (十) 因施工不当造成船舶倾覆或影响既有桥梁运营及结构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十一)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3000/项次。

- (一) 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工程开工满 2 个月未报批工程单元划分方案（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二) 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工程开工满 1 个月未报批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或未按方案实施；
- (三) 试验检测工作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四) 对已完成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未及时开展自评验收并报请监理组织验收；
- (五) 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温、湿度记录和混凝土试块进出台账混乱或混凝土试块造假；
- (六) 测量仪器检定失效或未按规定进行检定，不在有效期内使用；
- (七) 未按规定定期完成控制网复测并形成报告、履行审批手续；
- (八) 未对盾构机导向系统原始数据、输入数据进行双人确认并由测量监理工程师复核；
- (九) 盾构隧道及联络通道管片破损、未按方案要求及时修补的；
- (十) 测量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或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一) 地质编录与核对、开挖找顶、出渣作业、超前支护、临时支撑、初期支护等施工不严格按标准规定和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各环节检查交接确认手续不完备；
- (十二) 其他一般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3000-6000 元/项次。

- (一)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办理）前，擅自变更施工；
- (二)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或施工违反施工技术强制性条文；
- (三) 出具虚假质量技术资料，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四) 不按规范或施工方案施工；
- (五)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六) 对政府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质量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安全质量检查通知单等书面记录为依据）；
- (七) 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报批，擅自使用；
- (八)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最终检验结果不合格；
- (九) 主体结构混凝土配合比未按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
- (十) 受力构件拆除承重模板支架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
- (十一) 预应力张拉设备和仪表未按要求校验或张拉前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龄期等不满足要求；
- (十二)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
- (十三) 严重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的或不按方案实施；
- (十四) 瞒报、谎报或漏报严重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
- (十五) 未执行测量复核报验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测量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测量成果报验数据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盾构机测量系统不正常时未采取恢复措施仍继续掘进，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测量数据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及结论的；
- (十六)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质检人员；
- (十七) 项目部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体系，或未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
- (十八) 基坑防水卷材铺设基面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 (十九) 钢筋直螺纹接头车丝前未进行端头切平工艺处理，导致丝头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二十)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或存在贯通裂纹及空洞；
- (二十一)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存在少筋、钢筋分布不均或以小代大问题；
- (二十二) 其他较大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一般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2-20 万元/处。

- (一) 地下结构渗漏水：同一车站单位工程设计防水等级为一级的结构区域渗漏点未按照《宁

波轨道交通混凝土结构堵漏技术标准》（甬轨【2015】11号）开展堵漏现场调查、堵漏材料选择或编制针对性的堵漏方案就随意开展堵漏施工，且堵漏材料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二）混凝土结构开裂：同一地下车站子单位混凝土结构未处理前裂缝长度2米以上且最大宽度0.5mm以上的裂缝数量超过5条的，或高架工程同一跨箱梁混凝土结构裂缝长度1米以上且最大宽度0.2mm以上的裂缝数量超过3条的；

（三）混凝土结构露筋、麻面、烂根等外观质量缺陷比较明显的；

（四）盾构区间轴线偏位：成型盾构区间在单位工程验收前的断面测量数据显示轴线偏差最大值超过10cm以上；

（五）盾构管片破损：拱顶部位碎裂长度 $1.0\text{m} < L < 2.5\text{m}$ 但缝宽 $< 0.2\text{mm}$ ，或拱顶部位缺边掉角、边缘碎裂长度 $L \leq 1.0\text{m}$ ，或两侧腰部破损厚度 $> 5\text{cm}$ ，且露筋的，按照规定需要采用芳纶纤维布或挂网植筋加固修复处理的；

（六）地下车站基坑开挖后发现围护结构（桩或墙）内侧侵界最大值在10cm-15cm的，课以违约金标准按照侵限结构面积0.2万元/平方米计算；

（七）地基基础单位或子单位工程中，桩（或地下连续墙）身质量检测结论判定为Ⅲ类及以下质量等级不合格桩（墙）的，课以违约金1万元/根（幅）；

（八）钢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leq 60\%$ 时，课以违约金2万元/检测单元；

（九）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中，建设单位人员或设计单位巡查人员检查发现未按设计图纸位置安装，对使用功能有明显影响的；

（十）因机电安装施工不当，或施工单位不如实提供数据或单系统（机）调试报告，导致在联调联试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缺陷；

（十一）因覆土、堆载导致车站结构沉降过大或融沉注浆不到位导致联络通道沉降过大，经处理后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

（十二）其他类似的一般质量缺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严重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20-80万元/处。

（一）由于施工不当或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结构严重质量缺陷，需要工程加固补强处理，处理后不影响使用功能但造成永久性工程质量缺陷的；

（二）地下车站基坑开挖后发现围护结构（桩或墙）内侧侵界最大值达到15cm以上，课以违约金标准按照侵限结构面积0.5万元/平方米计算；

（三）盾构管片破损：管片圆环水平变形 $> 100\text{mm}$ 或管片圆环高差变形 $> 50\text{mm}$ ，或拱顶部位管片碎裂长度 $L \geq 2.5\text{m}$ ，或拱顶部位碎裂长度 $1.0\text{m} < L < 2.5\text{m}$ 且缝宽 $> 0.2\text{mm}$ ，按照规定需要采用管片内设钢圈的形式加固处理的；

（四）盾构区间轴线偏位：成型盾构区间在单位工程验收前的断面测量数据显示轴线偏差最

大值达到 15cm 以上，经过“调线调坡”处理后对工程使用功能影响较大，需要接触网支架变更采用异型或迫使列车降速运行，带来运营成本增加或列车运行舒适度降低，可能使隧道使用年限内叠加工后沉降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

（五）结构严重侵限，对工程使用功能有严重影响，需要工程处理或影响工期；

（六）因覆土、堆载导致车站结构沉降过大或融沉注浆不到位导致联络通道沉降过大，经处理后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的；

（七）主体结构强度评定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功能需要报废返工处理，但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

（八）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类似的严重质量缺陷。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责任管理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500-1000 元/项次。

（一）未按要求审查施工方案、人员持证等；

（二）未与监理人员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三）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大临设施、重要工序、大型设备等进行验收；

（四）未对复工令、吊装令、拆除令、动土令等程序进行有效监管；

（五）施工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而监理未有效制止的；

（六）未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对监理细则进行交底，或未按实施细则进行验收、检查、旁站等；

（七）监测数据超标或巡视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八）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山岭隧道逃生通道，在安全设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而监理未有效制止的；

（九）其他一般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条件验收或首件验收；

（二）未按要求审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用电方案、监测方案等或方案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未按要求开展危大工程监理工作）；

（三）未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大临设施等进行验收；

（四）未要求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比较严重的未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的；

（五）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政府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或未

对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进行复查的；

（六）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或发现后隐瞒不报；

（七）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处置措施，导致警情升级的；

（八）其他较大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质量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500-1000 元/项次。

（一）未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且工程质量管理现状证明施工单位质保体系没有有效运转；

（二）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的；或监理实施细则审批后未对监理人员进行交底；

（三）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四）当具备验收条件时，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

（五）未严格督促落实取样见证制度，未签认见证取样记录或签认的取样见证记录信息明显错误失真的；

（六）现场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出台账管理混乱，监理未督促整改的；

（七）测量、监测监理人员资质、仪器精度不满足现场需要的；

（八）未及时复核、查验测量成果，测量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或发现异常未及时督促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一般影响质量违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质量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

（一）无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监理大纲及细则进行监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或发现了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而未及时书面要求承包单位整改的；

（三）未经检验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已经使用于工程，监理未发现并及时有效制止的；

（四）将不符合规范、设计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合格工程材料按合格签认的，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及规范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或检测频率不足，或未督促施工单位纠正试

验检测工作中重要试验项目漏检、不按要求处理不合格检测结果等质量检测管理问题的；

（六）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取样见证制度，质量检测样品造假（明显不具有代表性），监理未制止的；

（七）监理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旁站工作，且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混乱或存在明显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测量、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处置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警情升级（黄色及以上）的；

（九）未发现测量数据造假或发现后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其他较大影响质量违约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严重质量缺陷，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10%的违约金。

第六章 其他单位责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为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提供监测监控、测量控制、试验检测和安全监理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或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严重质量缺陷，调查结论认为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未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义务，应承担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2-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供或甲控材料供应商应对所供应的工程材料质量负责，出厂前应做好出厂质量检验。送达工地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当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可以课以违约金 1-2 万元/批次。

第二十八条 甲供或甲控混凝土供应商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混凝土配合比生产供应混凝土，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擅自更改混凝土配合比，可以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二十九条 甲供或甲控混凝土供应商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参数不符合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技术要求，可以课以违约金 1 万元/次。

第三十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甲控或甲供材料质量与工程实体质量缺陷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2-5 万元/次。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实体发生严重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甲控或甲供材料质量与工程实体质量缺陷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5-10 万元/次。

第七章 工作流程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由市域铁路公司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

第三十三条 课以违约金的工作流程

（一）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附件 1），并送达被问责单位项目部。同时，将其中一份原件（包括照片等证据材料）提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存档。

（二）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定期汇总《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书》，并提交公司专题会议讨论。对会议审议确认的违约处罚，由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印发市域铁路公司违约问责通报。

（三）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时，由安全质量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并印发事故调查报告。

（四）安全质量违约通报或安全质量事故通报由综合部负责送达相关责任单位总部（合同乙方主体单位）。

（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对问责通报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责成责任单位整改闭合工作流程

（一）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 A-003》（详见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统一用表（2022 试行版）），并送达被问责单位项目部。同时，将其中一份（包括照片等证据材料）提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存档。

（二）责任单位按照要求整改闭合并按照统一用表中《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C-013）及时书面回复。

（三）工程管理部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单位对问责通报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五条 约谈责任单位的工作流程：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附件 2），并送达被约谈单位。同时，将其中一份送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备存。约谈结束后，将约谈记录送交安全质量部存档。

第三十六条 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单位有异议的，违约责任单位须于收到通知单 2 日内向市域铁路公司提出重新核定的申请。如果责任单位是施工单位时，重新核定申请先由监理单位在 2 日内签署意见，然后报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市域铁路公司在收到监理意见 7 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最后核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发生的违约情形属于安全质量行为的，在课以违约金的同时，应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闭合的，可以多次或双倍课以违约金，直到责任单位整改闭合。

第三十八条 等级安全事故类和质量事故类违约管理按照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当施工单位测量数据风险管控中心数据不一致时，以风险管控中心的测量数据为

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质量管理行为违约或工程实体质量缺陷违约的责任单位课以违约金总额度控制标准执行相应合同约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况课以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对建设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和工程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处理费用。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需要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工程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施工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工程财产损失，建设单位将按合同进行索赔。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市域铁路公司所有。

附件(1)

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

市域安/质罚字（202_—）号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	
工程名称	
违 约 情 形	
课以违约金决定： （√）依据《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之规定课以违约金 元。 （ ）依据合同条款（合同编号： ）第 条之规定课以违约金 元。 以上违约金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至专用账户。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通知一式两份，分别由受罚单位、签发单位各持一份。

（ ）专用账户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户：39152001040017273

（√）专用账户名称：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户：33150198367900007481

附件(2)

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

致：（单位名称）

你单位在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____线__标段施工/监理过程中，未能认真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检查发现有比较严重的安全质量管理违约情形，现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本次约谈对象为_____。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到我单位接受约谈。

违
约
情
形

发件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送达对方单位一份，发件单位存档一份。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浙江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违约处罚。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在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有效期限结束。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保证书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保证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罚。

本保证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在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0：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1：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联合体协议书》等文件要求，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等满足法规、合同要求，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诺：

合同签订完成20天内，联合体各方共同成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全面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履约担保、保险由牵头人办理。

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联合体项目经理部人员组织架构。
- （2）详细的工程实施分工界面。
- （3）安全质量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
- （4）农民工管理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
- （5）计量申请、资金拨付各方职责。计量申请原则上由牵头人发起，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牵头人在收到合同价款后，按照联合体各方签字认可的资金分配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均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如遇牵头人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联合体各方同意计量申请由联合体成员发起，合同价款支付给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实施性联合体协议书》需报监理、发包人备案。联合体不得因内部职责分工影响现场生产，若因此影响现场生产的，联合体各方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理。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在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有效期满结束。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附件 22：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规定》；
2. 《宁波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工程参建单位人员变更及考勤管理规定》；
3.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方消纳管理规定（试行）》；
4.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5.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试行）》；
6.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7.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会议制度》；
8. 《宁波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工程分包管理规定》；
9.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监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0.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分级管控管理规定（试行）》；
11.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试行）》；
1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控制标准化实施意见》；
13.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4.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办法（试行）》；
15.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试行）》；
16.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项目领导现场带班值班制度》；
17.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试行）》；
18.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质量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19.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测量管理规定（试行）》；
20.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线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试行）》；
21.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供材料管理办法》；
22.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勘察外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
23.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险管理规定》；
24.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函管理规定（修订）》；
2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26.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档案实施细则》；
27.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单元划分原则（试行）》；
28.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首件工程质量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29.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质量创优实施细则（试行）》；
30.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比实施细则（试行）》；

31.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32.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
33.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用地场地实施细则(试行)》；
34.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洞渣石料管理规定》；
35.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垃圾管理规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zwb.ningbo.gov.cn/>) 自行下载。

图纸

另册提供《附件1》、《附件2》，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zwb.ningbo.gov.cn/>)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龙山车辆段员工用餐需求。对新建象山线云龙车辆段和慈溪线龙山车辆段的食堂进行装修。

二、工程地点

该工程分2个建设地点，象山线云龙车辆段食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慈溪线龙山车辆段食堂位于宁波市龙山镇新联村。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云龙车辆段综合楼食堂室内装修，综合楼一层设置 982 m²的厨房（含售卖区）和 1500 m²的餐厅。二层主要为餐厅（含打菜区），建筑面积约 1566 m²；龙山车辆段食堂室内装修，设置 375.93m²的厨房（含售卖区）和 355.80m²的餐厅。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施工范围：食堂项目餐厅厨房装饰装修、与装饰装修和厨房设备相关的水电专业内容。具体详见食堂施工范围图。

四、各食堂的专业接口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龙山车辆段各食堂的专业接口详见（附件3）。如后续界面接口有疑问可以与相关施工单位对接。

五、技术要求及标准

1、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报经监理人（如有）、设计单位、发包人批准后，也可使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承包人在向监理人（如有）、发包人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批准的日期前至少28天（日历天，下同）提交。如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3、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及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更新，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如有必要）批准后，方可执行。

5、本技术要求在执行中，如有不明确之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并符合合同文件中的相应规定。

6、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工作的同时，需要积极配合招标人争创相关工程奖项。

六、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
- 2、供应商需提供施工专项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临时用电防护措施等）；
- 3、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4、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
- 5、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仅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
- 6、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7、供应商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8、供应商需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
- 9、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

七、质量要求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安全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现场安全用电管理，根据施工改造场地采用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和警示标志，严格控制现场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安全目标：确保事故伤亡率为0%。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品牌、产地、规格、品种、价格、在采购前须提供小样上报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招标人、设计，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未经招标人确认，所进场的材料、设备、招标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随意变更规格及品牌，由此对工程的造成一切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5、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中标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中标人应严格按图施工，对图纸疑问及时向、设计人和招标人沟通，并按设计人和招标人同时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施工（仅有设计人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无效）。严禁中标人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或对图纸中的矛盾处擅自裁决，否则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②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招标人批准。

③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中标人承担。

8、施工期间遇政策性停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涉及到的相关一切费用不另行增加。

9、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

10、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1	玻璃	信义、南玻、旗滨	
2	墙地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	
3	乳胶漆、无机涂料	华润、立邦、多乐士	
4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5	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6	轻钢龙骨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	
7	铝板、铝方通	广东雷特斯、广州迪高、欧斯宝	
8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罗格朗、ABB、施耐德	
9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0	开关、插座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鸿雁	
11	智能化	新华三、HUAWEI（华为）、大华	
12	洁具	箭牌、恒洁、法恩莎	
13	电线电缆	东方电缆、球冠、中策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投标人也可以选择品牌及产品性能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的其他产品，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一、其他说明

1、所有材料按优质产品考虑，进场前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业主同意施工造成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

1、在投标阶段需明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同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1人：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质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管理经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同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部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中标后需配置的其他人员：

施工员不少于1人：具有相关证书。

质量员不少于1人：具有相关证书。

资料员不少于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备注：① 凡属于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② 投标时，其他人员只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相应岗位人员要求，待中标单位进场后再上报业主审批。

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安全、质量管理方法和规定处理外，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所有项目部主要人员的权力。

十三、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为159日历天。

2、本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规定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另册提供《附件3：各食堂界面接口》，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zwb.ningbo.gov.cn/>）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
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①

（一）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	3.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违约情形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
式投标的，
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形
本授权委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投标，我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 A 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五、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2.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 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九、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
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
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手机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¹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四、其他资料

（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姓名）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龙山车辆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厨房餐厅装修的项目负责人，由其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